

#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沧职院字〔2019〕22号

---

业化教师队伍。

## 二、考评机构

学院成立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。副组长由教务处长担任。成员包括教务处副处长、各系部主任、副主任、学术委员会成员、系部教学秘书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督导室人员等。同时，各系部成立由系部主任任组长

1. 跟踪听课。为全面掌握课堂质量，防止学生课上睡觉的现象，跟踪听课

2. 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

3. 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

4. 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

5. 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

6. 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

7. 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

8. 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跟踪听课。

9、遵守教学纪律，无迟到早退现象。

10、能积极主动和学生沟通、交流，学生爱戴。

(二)、学院或系部考评小组评价

学院考评是指，在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领导下，由学院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，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，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专业发展等内容，据此完成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。其中重点是对各系部推荐的

1、 教学态度好，教学效果好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、 责任心强，爱岗敬业，刻苦钻研业务，有较强的专业理论功底。

3、 教学成果突出，教学效果评价高，学生评价高，教学满意度高。

4、 教学评价高，学生评价高，教学效果评价高，教学满意度高。

5、 教学评价高，学生评价高，教学效果评价高，教学满意度高。

6、 教学评价高，学生评价高，教学效果评价高，教学满意度高。

7、 教学评价高，学生评价高，教学效果评价高，教学满意度高。

考评小组考评员由系部推荐，在系部考评员指导下，由考评小组考评员对推荐人进行考评。考评小组考评员由系部推荐，在系部考评员指导下，由考评小组考评员对推荐人进行考评。考评小组考评员由系部推荐，在系部考评员指导下，由考评小组考评员对推荐人进行考评。

1、 教学态度好，教学效果好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、教学目标明确，体现对专业能力、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的培养，难度适中，可操作性强。

3、任务明晰、具体，本次教学任务、载体、案例等准备充分，设计合理。

4、课堂气氛活跃，师生互动性强；师生愉悦完成教学任务，学生积极思考，主动参与。

5、教学做“一体化”，学生能够学到相关知识，获取职业能力，并产生由衷的成就感与自信心。

6、教学方法适合本次教学任务，满足行动导向教学要求，教

学做一体化，教师精心准备，精心备课，精心授课，精心辅导，精心评价，精心总结，教学做一体化。

1. 教学方法采用项目法、案例法、任务驱动法等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(2) 教师精心组织评价

教师组织学生进行自评、互评、小组评价、教师评价，评价过程注重学生的参与和反馈。

2. 教师精心组织评价

教师精心组织评价，评价过程注重学生的参与和反馈，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，帮助学生改进和提高。

3. 教师精心组织评价，评价过程注重学生的参与和反馈，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，帮助学生改进和提高。

4. 教师精心组织评价，评价过程注重学生的参与和反馈，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，帮助学生改进和提高。

法。

5. 主动参加教学科研活动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教科研水平高。

#### 四、考评方法步骤

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由教务处教学督导室统一安排时间，系部主任主导实施，每学期汇总一次，两个学期的综合积分，即为学年考评量化值。

##### (一) 学生测评（学生问卷调查）

1. 由系部主导，督导室参与，组织学生进行网络打分，完成《学

#### 五、教学督导评价

1. 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，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，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。

2. 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，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，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。

3. 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，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，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。

4. 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，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，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。

5. 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，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，听课记录表由听课教师填写。

系部考评小组考评时,可参照学院考评领导小组的做法进行,也可以采用其他更适合本部门的方法进行。

### (三) 系部主任评价

1、依据“系部主任评价内容”,由各系部主任对本系部内所有任课教师打分。

2、本项满分为 100 分。

### (四) 考评结果汇总

1、系部考评小组考评汇总:考评总分为 100 分,按权重 5:4:1 积分,即教师考评总分= $0.5 \times$ 学生测评分+ $0.4 \times$ 系部考评小组分

2、全院教师（包括代理）按担任课程，以系部为单位进行排名，分为优、良、为中、差。可二等。

3、系部推荐的30%申报优质课的教师，按“学年考评分”由高到低排名，产生优质课人选，其比例掌握在教师总数的15—20%；由系部考评的老师，按“学年考评分”顺序，较低的后10%确定为“可”；其他人员为“良”。

4、对于申报优质课的老师，若在学院组织的教学执业技能大赛中，获得一等奖的，优先确定为优质课；并参与社会各种教学比赛，并获得优异成绩者，可酌情体现。

5、优质课教师，经评定后，由学院一次性奖励2000元。注意

6、每位教师每年在院内可申报优质课1次，自申报之日起，每学期最多允许承担8节课程，每学期开课20次以上，加强学习，以提高自己的教学质量。

本办法从自公布日执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解释。

2019年6月9日

